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有關提供管理服務之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遠程與東莞華嘉富及東莞閩泰訂立管理服務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東莞華嘉富委任遠程為店舖提供管理服務，而作為代價，東莞華嘉富須根據管理服務協議向遠程支付管理服務費。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交易時間結束後，遠程與東莞華嘉富及東莞閩泰訂立補充協議，以更改應付遠程之管理服務費金額及保證按金。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管理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協議詳情之通函，將於本公佈刊發後21日內寄發予股東。

管理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東莞市華嘉富工貿有限公司(「東莞華嘉富」)

遠程置業(深圳)有限公司(「遠程」)

東莞市閩泰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東莞閩泰」)

* 僅供識別

盡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東莞華嘉富與東莞閩泰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東莞閩泰擔任管理服務協議下東莞華嘉富之保證人，以保證東莞華嘉富妥為履行管理服務協議，尤其是支付管理服務費及退還保證按金。

期限

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

管理服務

遠程將就有關店舖租賃之所有事宜向東莞華嘉富提供規劃、管理及顧問服務，該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監督、監察、管理、營銷及推廣店舖租賃。

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東莞華嘉富、遠程及東莞閩泰

管理服務費

根據補充協議，東莞華嘉富、遠程及東莞閩泰同意修訂管理服務協議，以落實應付遠程之年管理服務費為人民幣1,450,000元，並須於每個季度最後一日分四期等額支付予遠程。

管理服務費乃參照一般商業慣例及在中國提供類似服務之物業管理及顧問服務公司所報之市場收費，經遠程與東莞華嘉富以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保證按金

根據補充協議，東莞華嘉富、遠程及東莞閩泰同意修訂管理服務協議，以落實遠程將於管理服務協議訂立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向東莞華嘉富支付可退回保證按金人民幣8,000,000元，以保證遠程妥為履行管理服務協議。東莞華嘉富於任何情況下均無權扣減管理服務協議下之任何部分保證按金。保證按金將於管理服務協議到期後30日內或東莞華嘉富收到遠程終止管理服務協議通知後90日內不計利息悉數退還予遠程。倘東莞華嘉富因遠程違約而終止管理服務協議，則保證按金須即刻於終止日期不計利息悉數退還予遠程。東莞閩泰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遠程保證及承諾，保證按金將根據管理服務協議退還予遠程。

保證按金人民幣8,000,000元乃經遠程與東莞華嘉富以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到東莞華嘉富為方便遠程提供管理服務，在營銷及推廣店舖方面須產生大量開支。

本公司、遠程、東莞華嘉富及東莞閩泰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銷售業務。遠程為本公司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提供物業管理及顧問服務。

東莞華嘉富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東莞閩泰持有51%權益。東莞華嘉富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銷售業務。東莞華嘉富為店舖之註冊擁有人及發展商。店舖位於中國東莞市塘廈鎮林坪路三號塘廈西街，建築面積約為30,000平方米，其中10,425平方米已出租，而餘下之19,575平方米尚未出租。本公司在中國擁有五名僱員，彼等在提供管理服務方面均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

東莞閩泰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東莞華嘉富51%股本權益。東莞閩泰主要於中國從事商業、購物中心及酒店物業投資。

訂立管理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管理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包括支付保證按金）是本集團將其業務多元化發展及尋求其他收入來源之良機，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管理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包括支付保證按金）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立管理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之財務影響

董事認為，訂立管理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收益將會增加。此外，本集團之總資產淨值會增加，而總負債將維持不變。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管理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管理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詳情之通函，將於本公佈刊發後21日內寄發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東莞閩泰」	指	東莞市閩泰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東莞華嘉富51%股本權益
「東莞華嘉富」	指	東莞市華嘉富工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東莞閩泰持有51%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盡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其本身及（倘為公司實體）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彼等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該詞彙之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服務」	指	遠程根據管理服務協議就有關店舖租賃之所有事宜將向東莞華嘉富提供之規劃、管理及顧問服務，該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監督、監察、管理、營銷及推廣店舖租賃
「管理服務協議」	指	遠程、東莞華嘉富及東莞閩泰就提供管理服務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店舖規劃、管理及顧問服務協議

「管理服務費」	指	東莞華嘉富根據管理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應付遠程之管理服務費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店舖」	指	位於中國東莞市塘廈鎮林坪路三號塘廈西街之零售店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遠程、東莞華嘉富及東莞閩泰就更改應付遠程之管理服務費金額及保證按金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遠程」	指	遠程置業(深圳)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景輝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景輝先生、黃炳煌先生、區國泉先生及陳崇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培偉先生、林柏森先生及黃潤權博士。